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飼料用大麥

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417號

發文日期：2026.03.24

生效日期：2026.04.01

重點簡述

- 一. 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應依照輸入規定F01、F02辦理。
 - 將「其它大麥」，從「F01(食品用)」轉為「F02(非食品用)」，理由是「該產品用途多為非食品用」。
- 二. 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三. 輸入規定F01：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- 四. 輸入規定F02：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462>